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鑒於憲法明定保障弱勢、濟弱扶傾為國家義務，故制定各項法律給予扶助或濟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以落實憲法意旨。現行規費法僅針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得予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規費，為擴大照顧弱勢，減少其生活支出，緩解經濟壓力，爰擬具「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為適用對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定：「……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患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：「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」係為確保社會弱勢能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，並依據憲法制定各項法律，提供弱勢者各項減免、紓困與救助，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，以落實憲法保障意旨。
- 二、現行規費法第十二條針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或學生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，目的係在減少其生活支出，緩解經濟壓力，避免生活陷入困頓，然卻未納入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，為擴大照顧弱勢，落實憲法意旨，爰提案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增列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為適用對象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李德維 溫玉霞 吳怡玗 林思銘 曾銘宗

王鴻薇 洪孟楷 吳斯懷 游毓蘭 傅崐萁

萬美玲 陳以信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

翁重鈞

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</p> <p>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</p> <p>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</p> <p>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</p> <p>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</u>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</p> <p>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</p> <p>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</p> <p>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</p> <p>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</p> <p>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</p> <p>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</p>	<p>一、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定：「……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：「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」係為確保社會弱勢能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，並依據憲法制定各項法律，提供弱勢者各項減免、紓困與救助，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，以落實憲法保障意旨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費法第十二條針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或學生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，目的係在減少其生活支出，緩解經濟壓力，避免生活陷入困頓，然卻未納入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，為擴大照顧弱勢，落實憲法意旨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，增列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為適用對象。</p>